

麻城市陵园广场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HBMC-202401SZ-001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MC-202401SZ-001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麻城市陵园广场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麻发改审批[2023]2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麻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资金：100.0%，招标人为麻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麻城市

建设规模：陵园广场、孔庙广场、博物馆广场等区域进行改造，改造总面积8426平方米等；青年路(建设路—陵园广场)箱涵及路面改造409.9米等；师范附小路(陵园广场—师范附小)道路改造刷黑272米等；武警路(陵园广场—台湾街-武警中队)道路改造刷黑570.396米等。

其他：/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1）设计招标范围包括：麻城市陵园广场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跟踪服务；按国家相关规定协助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纸审查、竣工图编制等工作；（2）施工招标范围包括：麻城市陵园广场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及配套等工程。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标段划分：1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03-24

合同估算价：4118.80万元

2.3其他：合同估算价：4118.8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99.34万元，设计费：60万元，其他项目费<预备费>：359.46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资质要求：（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2）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3）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五年）至少承接过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含市政工程EPC业绩）（在本项目中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注：如设计单位提供业绩时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施工单位提供业绩时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扫描件，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反映上述内容的，则须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3、人员要求：①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B类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书；④拟派施工员一名、质量员或质检员一名、材料员一名、资料员一名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含培训合格证），安全员一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⑤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⑥拟派项目人员均需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社保管理机构出具为准）或提供从社保管理机构网上打印具有社保管理机构电子证章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若现为已停止缴纳社保的退休人员，需提供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退休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按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处理。

4、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2020、2021、2022年度经审计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财务）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如公司成立不满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5、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注：以上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行政主管部门网上打印的电子证书<如有>）

3.2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必须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且牵头人须为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4）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最终以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5）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投标。

3.3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①拟派本项目的经理有在建工程且未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事后提交的项目经理变更材料不予认可。②拟派本项目的经理必须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将直接导致投标单位在本项目的投标资格被取消。如其隐瞒在建工程导致中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无效。本次招标如投标人因上述原因造成本次招标发生纠纷、投诉、流标等情况，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该投标人承担，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4年01月06日至2024年01月12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26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1。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和定标分离）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数量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麻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代理机构:	湖北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麻城市金桥大道81号	地址:	麻城市五金机电城
邮编:	438300	邮编:	438300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人:	付女士
电话:	0713-2951300	电话:	1737131717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4年01月05日

备注: